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4〕50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青桥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4〕0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青桥驿镇蔡家坡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蔡家坡村环境整治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

2143017

1801

— 1 —



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蔡家坡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


蔡家坡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蔡家坡村环境整治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晨 0916-3998009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	实施单位	青桥驿镇人民政府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	
		其他资金		\	
总体目标	蔡家坡村村委会周边院场硬化205平米, 环境绿化500平米, 修复挡墙70米, 对周边环境(园路、花池)进行整治提升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委会周边院场硬化	205平米	
			环境绿化	500平米	
			修复挡墙	70米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达到验收标准	
	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周期	≤3个月	
		成本指标	使用财政资金总量	≤20万元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≥98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